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張弘毅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0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b61208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02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科技資訊推動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(隨文引入)
(33264641_109300264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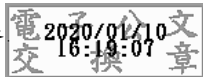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科技資訊推動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08年12月24日本府第45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科技資訊推動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
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